

负责管理农村危房改造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报省备案,各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,并把下达资金文件报省财政厅。对于住房改造建设确有积极性、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,可提前支付 50%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农户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资金专账管理。市、县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,县级财政部门要把补助标准和办法逐一细化,做到相关资金专账专户、专款专用,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户。

四、此项资金,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财农(2005)133 号)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五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(2011)88 号)等文件的要求,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,强化绩效考核,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六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5 年度“1100313 转移性收入—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农林水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5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—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(2210105)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省级资金请列入 2015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(2130504)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